

证券代码:002448

证券简称: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:2015-010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

[2014]年度报告摘要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8,037,362,95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83,174,709.18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,803,736.30元,当年分配2013年度现金红利47,044,184.40元,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9,360,151.43元。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7,044,184.40元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,不送红股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,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2—201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涉及的公司《章程》变更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7.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
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载于2015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
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2015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《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
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预计情况:

实际情况,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2015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,398,499.00万元,较2013年度的110,956.07万元同比下降2.30%;营业成本6,589,39.30万元,较2013年度的73,321,000万元同比下降9.09%,实现利润总额20,095,66万元,较2013年度的20,16,240,467.00万元同比下降6.57%;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,119,96万元,较2013年度的16,240,467.00万元同比下降11.57%。

本公司报告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依据公司2015年的市场营销计划、生产经营计划、产品开发计划和质量控制计划,公司管理层拟定2015年度经营目标具体如下:

(1)产销量:气缸套产销量不低于4,000万只,其中:国内市场不低于1,150万只,国际市场不低于2,450万只。

(2)营业收入:同比增长5%-30%;

(3)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:同比增长5%-30%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根据2015年度经营目标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,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,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,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,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公司报告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14年度股东分红预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8,037,362,95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83,174,709.18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,803,736.30元,当年分配2013年度现金红利47,044,184.40元,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9,360,151.43元。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7,044,184.40元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,不送红股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,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2—201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涉及的公司《章程》变更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7.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
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载于2015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
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2015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2014年度报告摘要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8,037,362,95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83,174,709.18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,803,736.30元,当年分配2013年度现金红利47,044,184.40元,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9,360,151.43元。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7,044,184.40元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,不送红股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,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2—201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,反对票,弃权票

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载于2015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2015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预计情况: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交易类别细分类	关联人	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	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	2015年预计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	气缸套	河南中原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	不超过3,000万元	986.15	不超过2,000万元
销售商品	气缸套、热电、铸铁等	河南中原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	不超过1,000万元	371.88	不超过1,000万元
采购商品	活塞环	河南中原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	不超过200万元	104.30	不超过500万元
关联董事董海龙先生、张冬梅女士、刘东平先生回避表决。					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预计情况: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交易类别细分类	关联人	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	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	2015年预计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	气缸套	河南中原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	不超过3,000万元	986.15	不超过2,000万元
销售商品	气缸套、热电、铸铁等	河南中原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	不超过1,000万元	371.88	不超过1,000万元
采购商品	活塞环	河南中原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	不超过200万元	104.30	不超过500万元
关联董事董海龙先生、张冬梅女士、刘东平先生回避表决。					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: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《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详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3]37号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第四条相关内容。

上述名称需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(以下简称“工商总局”),同时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第四条相关内容。上述名称需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(以下简称“工商总局”),同时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第四条相关内容。上述名称需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(以下简称“工商总局”),同时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第四条相关内容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详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3]37号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第四条相关内容。上述名称需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(以下简称“工商总局”),同时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第四条相关内容。

本公司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